

# 國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徐泓祿先生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。**

（提案單位：設備組、進修部教學組）

說明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明細如附件，請課發會的各科委員協助核對教科用書版本是否正確？若有問題請提出。

決議：

科別	全部正確	需修改的內容
國文科	OK	
英文科	OK	
數學科	OK	
社會科	OK	
自然科	OK	
商 科		增列「高二企業管理」、「高二會計」
資處科	OK	
進修部	OK	
國防	OK	

## 案由二：提請討論課發會委員的「教師代表」在同一域領下是否可以有「科目代表委員」？（提案單位：社會科）

說明：

- (1)目前本校課發會組織成員中，「教師代表」的產生標準莫衷一是，有些是科目代表，有些是領域代表，細列如下：國文(科目)、英文(科目)、數學(領域)、社會(領域)、自然(領域)、藝能(領域)、國防(科目)、護理(科目)、輔導(科目)、商(跨科)、資處(科目)，合先敘明。
- (2)若同一領域底下可以有科目代表委員，將可強調各科課程專業性，使課發會能進行課程專業評估，並保障各科有均等之發言機會，消弭科與科之間容易形成的不平等氛圍，達成重視各科代表性。

討論：

### 1 教務處補充說明：

- (1)依教育部規定增設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- (2)修改課發會組織成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課發會僅決定背書與否。
- (3)新課綱議題小組及推動小組並不具決策功能，仍須透過課發會決議。

### 2 劉昭君老師：

- (1)以科目提出代表，易形成小科目決定所有大科目的方向。
- (2)本校課程主要是商科課程，如以科目作為代表，許多小科目如社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在高職課綱的比重很少，卻決定大部分科目的方向，反而更不公平。

### 3 顏偉家老師：

科目代表可依該科人數多寡作增減，主要是提供大家一個修正的方向。

### 4 韓維民老師：

小科目如有意見於會上提出，教務處可於會前知會討論的議案，以列席方式參與，就不會失去發聲的機會。

決議：

**1 票贊成，10 票反對，同一領域增加科目代表提案不通過。**

**案由三：訂定「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試辦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學組）**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6-2-5 工作項目「試行適性分組差異化教學」，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英文科適性分組教學，故訂定本實施要點。請參閱附件 1。

討論：

1 校長：學生於高一下第一次段考後提出轉班申請，還是應經過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。

2 教務處：段考後會開檢討會，也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請作審核。

3 宋佩珮老師：

(1)該要點是否僅針對今年的資處科一年級？

(2)依要點分班標準，學生已來不及準備，是否額外增加英文測驗；段考題目相同下，是否符合高學習成就學生學習成就感？

(3)學生是否可以依自己意願選擇班級？

4 教務處答覆：

(1)該要點因為是試辦，僅用在今年及明年，今年規劃是資處科一年級的英文，明年對象及範圍是否變更？都可以討論。

(2)出題難易度上會有比例分配來符合各程度的學生，因此老師部分需要花點時間協調。

(3)以學生的意願為主，但還是會給學生最適合他學習的建議。

5 韓維民老師：學生應是先分完班級後，才決定授課教師，避免學生依個人好惡決定班級。

6 教務處：目前是哪位老師教哪個班級還沒確定。

7 劉昭君老師：要點通過後應跟導師先做溝通。

8 教務處：

(1)要點通過後，導師為推動小組成員，推動小組會召開會議，針對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，再做出調整。

(2)因為該要點是試辦性質，在推動小組會議上，如有需要改進的部份，都可以再討論。

- 9 劉婉雯老師：如有高學習成就學生鑽漏洞去低學習成就的班級，以得到就高的平時成績，該如何防止此種情況？
- 10 教務處：各種的顧慮及擔心在教務主任會議及相關會議都有詢問過承辦人，但沒有一個固定的解決辦法，重點是試行過一遍就知道了。
- 11 郭應全老師：編班是否有強制性，如依學生意願並無強制性，要如何說服學生及家長接受分班。
- 12 教務處：主要還是依學生意願，會舉辦家長說明會及準備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如有意見可提出，做一個綜合性的考量。
- 13 校長：試辦的目的是希望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成就，試辦過程中會有許多可能發生的問題，老師應有權力及義務去引導學生適性。問題會不會發生，老師的角色非常重要，如何去跟學生及家長溝通，如都不行，試辦必然失敗，將來也不會有適性分組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案由四：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務組）

說明：

- 1 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參加 107 學年度線上填報研習後，上網完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課程填報，請參閱本校 107 學年度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草案(如簡報檔)。
- 2 國教署來函，請各校在 107 學年度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，規劃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跨班選修課程。已請商科與資處科於教學研究會討論課程規劃。說明如下：
  - (1)將商經科、國貿科一年級下學期的 1 節記帳實作安排為跨班選修課程，加上另外兩門課：商業週刊導讀、行銷概論，供一年級學生選修。課程實施方式請國貿科科主任說明。
  - (2)將資處科二年級下學期的程式語言IV更改為校訂選修科目，加上另外兩門課：資料庫網頁設計、資料分析，供二年級學生選修。課程實施方式請資處科科主任說明。

(3)新開設之校訂課程若須填寫教學綱要。請課發會委員授權各科科主任代為填寫，並於之後課發會追認。

討論：

教務處：

- 1 技術型高中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原則上會與前年度相同，修改部分如說明所述，基於學年學分制，程式語言Ⅲ應與程式語言Ⅳ課程性質相同，均改為校訂選修。
- 2 將商經科、國貿科一年級下學期的 2 節記帳實作，1 節更改為會計實務；另 1 節安排為跨班選修課程，總共開設 3 門選修課：商業時事導讀、行銷概論、記帳實務，供一年級學生選修。

決議：**通過。**

**案由五：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，請討論。**

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

- 1 106 年 12 月底前須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填報，請參閱本校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計畫草案(如簡報檔)。
- 2 待參加 107 學年度線上填報研習後，上網完成填報。

討論：

教務處：僅修改年度，內容不更動。

決議：**通過。**

備註：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 3 場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(綜高 2 場、高職 1 場)，時間如下：

- (1) 11/24(五)下午 2：00~4：3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綜合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- (2) 12/1(五)下午 1：30~4：0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綜合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
(3) 12/5(二)上午 9：00~11：30 在第一會議室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技術型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會議」

此會議是國教署規定辦理，出席會議者為行政人員、課發會委員、新課綱核心議題小組成員。其中第 2 場(12/5 早上)的時間，因須配合委員時間，故只能安排該時段，但因出席人員多數有課務問題，先請老師自行調課，若調課有問題可請教務處協助。

PS：若各科有要提問課綱的相關問題，請於 11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提交課務組彙整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無。

**伍、散會 ( 13 時 10 分 )**